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036,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4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力进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裁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于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84,651,791	99.964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于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98,914,200	99.80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可、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7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力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换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于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为罗韶颖、吕有华、于学涛，召集人为吕有华；同意选举于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变更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为罗韶颖、胡冬梅、于学涛，召集人为胡冬梅；同意选举于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召集人，变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为罗韶颖、吕有华、于学涛。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苏州先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利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邦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百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进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睿致天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之天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昱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毅澄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东毅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晟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阳毅元天澄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贵阳毅成天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贵阳东励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2022-074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冬梅
吕有华
于学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苏州先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利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邦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百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进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睿致天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之天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昱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毅澄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东毅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晟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阳毅元天澄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贵阳毅成天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贵阳东励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1、苏州先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先卓"）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E7B66Q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号澹台湖大厦（武珞科技园）608-3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云鹏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7日

经营期限：2020年05月07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先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苏州先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60万元、净资产为-0.6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50万元。

2、苏州利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利如"）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E6NL22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号澹台湖大厦（武珞科技园）608-4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云鹏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7日

经营期限：2020年05月07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利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苏州利如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52万元、净资产为-0.23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25万元。

3、苏州邦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邦远"）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EL7T7P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号澹台湖大厦（武珞科技园）608-2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云鹏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8日

经营期限：2020年05月08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邦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苏州邦远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38万元、净资产为-0.2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6万元。

4、苏州百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翃"）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FJ3D07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175号1817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风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2日

经营期限：2020年05月12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百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苏州百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30万元、净资产为-0.3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8万元。

5、苏州进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进发"）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WNJY88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郭巷路南石湖社区服务中心综合用房814号-301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云鹏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经营期限：2020年07月06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进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苏州进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20万元、净资产为-0.4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26万元。

6、苏州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恒"）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XFXK6A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郭巷路南石湖社区服务中心综合用房814号-302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云鹏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8日

经营期限：2020年07月08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同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苏州同恒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28万元、净资产为-0.4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24万元。

7、重庆睿致天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睿致"）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MJM13U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80号附1号（101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浩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8日

经营期限：2017年06月08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业运营管理；商场市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睿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重庆睿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07万元、净资产为-0.7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3万元。

8、重庆东之天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之"）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TJUN77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83号附5号3-8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浩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3日

经营期限：2020年04月03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东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重庆东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53万元、净资产为-0.17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5万元。

9、重庆东昱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昱展"）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13TLX84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83号附5号3-15（303）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浩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5日

经营期限：2020年08月25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东昱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重庆东昱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49万元、净资产为-0.21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9万元。

10、重庆东毅澄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毅澄源"）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TYEF07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83号附5号3-11（301室）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浩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0日

经营期限：2020年04月10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庆东毅澄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重庆东毅澄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51万元、净资产为-0.11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7万元。

11、重庆东毅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毅澄方"）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TJR932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83号附5号3-4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浩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3日

经营期限：2020年04月03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东毅澄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重庆东毅澄方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15万元、净资产为-0.1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3万元。

12、重庆东晟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晟川"）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137G22M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83号附5号3-15（301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浩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1日

经营期限：2020年08月11日至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东晟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重庆东晟川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05万元、净资产为-0.1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9万元。

13、贵阳毅元天澄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毅元天澄"）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JBNH49M

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东临云潭路，南接观山西路，西临宾阳大道，北接林城西路中铁阅山湖项目A组团一，二期第21号楼1层22号房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浩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6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阳毅元天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贵阳毅元天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17万元、净资产为-0.03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2万元。

14、贵阳毅成天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毅成天达"）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JBPFX9B

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梨园路贵阳富力新天地一期第4栋1层19号房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浩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7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阳毅成天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贵阳毅成天达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17万元、净资产为-0.03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2万元。

15、贵阳东励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东励方"）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AJU31P5J

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项目R1区6栋1单元24层1号[小车河办事处]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浩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1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销售代理；销售：建筑材料。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阳东励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2.8%。

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9月30日，贵阳东励方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苏州先卓、苏州利如、苏州邦远、苏州百翃、苏州进发、苏州同恒、重庆睿致、重庆东之、重庆东昱展、重庆东毅澄源、重庆东毅澄方、重庆东晟川、贵阳毅元天澄、贵阳毅成天达、贵阳东励方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清算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该公司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总部研发基地已正式投入运营，现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变更前	变更后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20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2,1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董事会对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行业前景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故被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合作养殖农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其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农户资金压力，降低农户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双方合作养殖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养殖户，具备一定偿债能力，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作养殖模式的一次深入践行，符合公司"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原料、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原料、生猪等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开展原料、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4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股票在2022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冯彪先生、东方君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冯彪、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51.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45万元。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31日10时至2023年1月1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分别公开拍卖控股股东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75,486,481股，占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根据法院的拍卖公告，起拍价以公司一定期间的股价为基准，目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控股股东股权拍卖能否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8,1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65,44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信唐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晓晴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该事项的推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2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先生及控股股东东方君盛，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自查

经冯彪先生及东方君盛确认，东方君盛持有75,486,481股海南椰岛股份，占其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100%，全部为质押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目前已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拍卖程序（详见2022-042号公告），东方君盛仍在积极与法院、债权人及受让方沟通协商债务处理及股权转让方式等事项，本次股权拍卖事项未出现重大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东方君盛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8,1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65,44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信唐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晓晴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经公司向海南信唐问询，海南信唐表示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海南信唐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海南信唐近期不通过参与拍卖谋求公司控制权事项。

2、经核查，冯彪先生、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拍卖

2022 年12月1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31日10时至2023年1月1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分别公开

拍卖控股股东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75,486,481股，占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根据法院的拍卖公告，起拍价以公司一定期间的股价为基准，目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控股股东股权拍卖能否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二级市场风险

截止2022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6.82元/股，动态市盈率为-408.95，当天换手率为13.7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6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9月1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该公告，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9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

2022年12月14日，华熙昕宇减持计划时间达半，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熙昕宇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熙昕宇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31日	5.546	5.53-5.57	5,378,700	0.13%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2月13日	5.22	4.93-5.32	29,076,700	0.69%
	合计	-	-	-	34,455,400	0.82%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合计持有股份	282,520,966	6.72%	248,065,566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520,966	6.72%	248,065,566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华熙昕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华熙昕宇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5%以下，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熙昕宇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春元、廖新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春元、廖新辉：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股东期间，存在履行业绩补偿及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具体如下。

一、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

2017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290,000万元，并与你们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你们承诺通拓科技2019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9,200万元。如未达到承诺业绩，你们应对华鼎股份补偿。

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通拓科技2019年度审计延迟至2021年4月完成，且其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你们应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金额34,902.47万元，对应股份数量37,328,847股，具体支付时限为承诺期华鼎股份年度审计报告于指定媒体披露后十个工作日，该业绩补偿延迟至2022年11月才予履行。

二、未及时披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17年公司重组过程中，你们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公告，在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你们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的投票结果不一致。5月27日，你们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于翌日对外公告。综上，你们在实际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行为发生后，未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6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包含转融通部分），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502,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2,000	1.96%	0.90%	2022年12月13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47,973	46.99%	21.67%
合计	-	-	2,000	1.96%	0.90%	-	-	47,973	46.99%	21.67%

注：1、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2、截止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共有1,966万股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2,250	否	否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9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2.20%	1.02%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2,250	-	-	-	-	-	2.20%	1.02%	-

注：1、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2、截止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共有1,966万股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49,973	50,223	49.20%	22.68%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	1.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49,973	50,223	47.52%	22.68%	0	0	0	0

注：1、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2、截止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共有1,966万股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6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年12月14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247,5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74,4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773,1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476,4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03,3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773,1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98,247,555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36,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36%；反对1,411,2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065,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22%；反对1,411,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耿天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